



## 新疆准东石油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相关事项获得有权国资 监管单位批准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新疆准东石油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4 年 10 月 8 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临时）会议、第七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事项的相关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4 年 10 月 9 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发布的相关公告。

近日，公司收到控股股东克拉玛依市城市建设投资发展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克拉玛依城投”）转发的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出具的《关于新疆准东石油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有关事项的批复》（新国资产权〔2024〕412 号），同意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方案、同意克拉玛依城投认购公司本次发行 A 股股票发行数量的 100%。

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尚需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通过并经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后方可实施。上述事项的批准、核准能否取得存在不确定性，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新疆准东石油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 年 11 月 15 日